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基金會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22之3號

基金會電話：(02)2703-5969

得魚會計師事務所
Der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85號7樓
Tel：(02)2712-8000　Fax：(02)2712-800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目的事業支出明細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各類型福利機構暨財團(社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以下簡稱「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TWSA)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TWSA)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TWSA)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得魚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 五 月 十四 日

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0,150,695	34	$ 37,595,073	35
應收款項	四（二）	3,596,250	3	2,720,252	3
預付款項		217,170	-	2,368,115	2
存貨		-	-	10,959	-
其他流動資產		-	-	1,139	-
流動資產合計		43,964,115	37	42,695,538	40
非流動資產	七、八				
基金	四（三）、（六）	70,000,000	59	60,000,000	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四）	513,008	-	826,376	1
無形資產		56,387	-	124,055	-
存出保證金		455,560	-	545,560	1
未攤銷費用		-	-	424,247	-
代管財產		4,636,579	4	1,484,61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661,534	63	63,404,849	60
資產總額		$ 119,625,649	100	$ 106,100,387	100

負債、基金及餘絀	附　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771,873	1	$ 714,051	1
其他流動負債		307,780	-	2,885,746	2
流動負債合計		1,079,653	1	3,599,797	3
非流動負債					
受託代管財產餘額	七	4,636,579	4	1,484,61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36,579	4	1,484,611	1
負債總計		5,716,232	5	5,084,408	4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四（六）	70,000,000	58	60,000,000	57
未受限淨值		43,909,417	37	41,015,979	39
淨值總額		113,909,417	95	101,015,979	96
負債及淨值總額		$ 119,625,649	100	$ 106,100,387	100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差異 金額	%
收　　入	三（七）						
捐助收入		$ 26,405,379	47	$ 14,725,051	46	$ 11,680,328	79
補助收入		14,757,999	26	4,463,538	14	10,294,461	231
業務收入		14,464,788	25	12,202,184	38	2,262,604	19
銷貨收入		16,764	-	12,926	-	3,838	30
其他收入		4,100	-	-	-	4,100	-
利息收入		1,143,892	2	839,351	2	304,541	36
收入合計		56,792,922	100	32,243,050	100	24,549,872	76
支　　出	三（七）						
目的事業支出							
人事費用	四（七）	(18,583,965)	(33)	(16,287,943)	(51)	(2,296,022)	14
租金支出		(691,400)	(1)	(667,145)	(2)	(24,255)	4
場地費		(355,800)	(1)	-	-	(355,800)	-
差旅費		(478,464)	(1)	(368,182)	(1)	(110,282)	30
印刷文宣費用		(1,066,229)	(2)	(297,635)	(1)	(768,594)	258
活動費用		(5,437,304)	(9)	(3,972,925)	(12)	(1,464,379)	37
勞務費		(132,500)	-	(112,000)	-	(20,500)	18
雜項購置		(612,770)	(1)	(938,892)	(3)	326,122	(35)
折舊		(313,368)	-	(471,639)	(1)	158,271	(34)
各項攤銷		(491,915)	(1)	(633,336)	(2)	141,421	(22)
軟體維護費		(148,115)	-	(221,191)	(1)	73,076	(33)
修繕費		(10,701,883)	(19)	(773,981)	(2)	(9,927,902)	1,283
其他費用		(4,874,812)	(9)	(3,093,185)	(10)	(1,781,627)	58
小計		(43,888,525)	(77)	(27,838,054)	(86)	(16,050,471)	58
銷貨成本		(10,959)	-	(7,902)	(1)	(3,057)	39
支出合計		(43,899,484)	(77)	(27,845,956)	(87)	(16,053,528)	58
稅前餘絀		12,893,438	23	4,397,094	13	8,496,344	193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	-
本期餘絀		$ 12,893,438	23	$ 4,397,094	13	$ 8,496,344	19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 -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10,000,000	-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60,000,000	60,000,000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70,000,000	60,000,000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 -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	-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	-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	-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12,893,438	$ 4,397,094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	-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10,000,000)	-
未受限期初淨值	41,015,979	36,618,885
未受限期末淨值	43,909,417	41,015,979
淨值其他項目	-	-
期末淨值總額	**$ 113,909,417**	**$ 101,015,97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12,893,438	$ 4,397,0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3,368	471,639
攤銷費用	491,915	633,336
利息收入	(1,143,892)	(839,351)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75,998)	(479,471)
存貨減少(增加)	10,959	(7,75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39	(1,13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0,000	(150,000)
基金減少(增加)	(10,000,000)	-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150,945	(2,263,717)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7,822	280,9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77,966)	2,721,824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11,730	4,763,4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1,143,892	839,3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43,892	839,3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555,622	5,602,7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595,073	31,992,2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150,695	$ 37,595,07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

目的事業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項目	合計	目的事業所屬類別 W4 身心障礙福利
人事費用	$ 18,583,965	$ 18,583,965
租金支出	691,400	691,400
場地費	355,800	355,800
差旅費	478,464	478,464
印刷文宣費用	1,066,229	1,066,229
活動費用	5,437,304	5,437,304
勞務費	132,500	132,500
雜項購置	612,770	612,770
折舊	313,368	313,368
各項攤銷	491,915	491,915
軟體維護費	148,115	148,115
修繕費	10,701,883	10,701,883
其他費用	4,874,812	4,874,812
合計	$ 43,888,525	$ 43,888,52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

目的事業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項目	合計	目的事業所屬類別 W4 身心障礙福利
人事費用	$ 16,287,943	$ 16,287,943
租金支出	667,145	667,145
場地費	-	-
差旅費	368,182	368,182
印刷文宣費用	297,635	297,635
活動費用	3,972,925	3,972,925
勞務費	112,000	112,000
雜項購置	938,892	938,892
折舊	471,639	471,639
各項攤銷	633,336	633,336
軟體維護費	221,191	221,191
修繕費	773,981	773,981
其他費用	3,093,185	3,093,185
合計	$ 27,838,054	$ 27,838,05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列示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一）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許可設立，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臺北地方法院完成法人登記。

（二）本基金會設立之宗旨為:

1. 服務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並於節慶舉辦公益音樂會及各社會福利活動。
2. 於海內外積極推動生命教育。
3. 協助弱勢族群擴充人際關係、促進社會功能，避免過早退化，維持身心健康，並支持與關懷其家庭成員，提高全家人生活品質。
4. 提供急難救助、諮商輔導、家長成長團體課程。
5.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於民國 一一四 年 五 月 十四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各類型福利機構暨財團(社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以下簡稱「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基礎

本基金會對於會計處理採「權責發生制」。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法人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或改良支出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者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以當期費用處理。
2. 折舊之提列，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數，運輸設備為5年。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相關科目沖銷，所產生之處分損益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有跡象顯示本基金會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即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而淨公平價值係指資產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可取得之淨處分金額，使用價值則為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就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為利益，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金額。

（五）退休金計畫

本基金會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採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繳之退休金提撥至員工個人專戶儲存，並認列為當年度退休金費用。

（六）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釋函，本基金會之收入與支出，若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得免徵所得稅。

（七）收入與支出

1. 捐款收入於收到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
2. 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四、重要會計事項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存款	$ 37,208,487	$ 35,380,547
郵政劃撥	2,942,208	2,214,526
定期存款	70,000,000	60,000,000
小　　計	110,150,695	97,595,073
減:轉列「基金」	(70,000,000)	(60,000,000)
合　　計	$ 40,150,695	$ 37,595,073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均為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二）應收款項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款項	$ 3,596,250	$ 2,720,252

應收款項主係本法人之應收補助款。

（三）基金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資產	$ 70,000,000	$ 60,000,000

1. 係本基金會設立登記之基金及登記為法人財產總額之銀行存款，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係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其中登記基金$10,000,000 不得動支。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登記基金以外之登記財產總額為$60,000,000 及$50,000,000，非經董事會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2.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登記基金並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交通設備	合計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113年1月1日餘額	$ 245,172	$ 3,006,500	$ 3,251,672
增添	-	-	-
重分類	-	-	-
處分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45,172	$ 3,006,500	$ 3,251,672
112年1月1日餘額	$ 245,172	$ 3,006,500	$ 3,251,672
增添	-	-	-
重分類	-	-	-
處分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45,172	$ 3,006,500	$ 3,251,672
折舊及減損損失：			
113年1月1日餘額	$ 139,605	$ 2,285,691	$ 2,425,296
本年度折舊	40,860	272,508	313,368
重分類	-	-	-
處分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80,465	$ 2,558,199	$ 2,738,664
112年1月1日餘額	$ 98,745	$ 1,854,912	$ 1,953,657
本年度折舊	40,860	430,779	471,639
重分類	-	-	-
處分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39,605	$ 2,285,691	$ 2,425,296
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 64,707	$ 448,301	$ 513,008
112年1月1日	$ 146,427	$ 1,151,588	$ 1,298,015
112年12月31日	$ 105,567	$ 720,809	$ 826,376

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五）所得稅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並無課稅所得額，得免納所得稅。

（六）永久受限淨值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會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為$70,000,000，其中登記基金$10,000,000 不得動支，登記基金以外之登記財產總額$60,000,000 非經董事會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七）人事費用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薪資費用	$ 14,601,508	$ 12,848,036
伙食費	1,124,503	816,480
勞健保費	1,793,092	1,657,846
臨時工資	196,124	190,408
退休金	868,738	775,173
合計	$ 18,583,965	$ 16,287,943

本基金會對採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則依退休時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餘額，採按月或一次方式領取。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至員工個人專戶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之金額分為$868,738 及$775,173。

五、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且未支付董事（監察人）出席費、車馬費、薪資、酬勞等費用。

六、重大之承諾事項與或有負債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未有重大之承諾事項與或有負債。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1.本基金會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繼續承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臺北市大龍峒身障社區長照機構」，管理期間自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2.本基金會於民國111年7月8日繼續承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臺北市萬隆身障社區長照機構」，管理期間自民國111年7月7日至114年12月31日。113 年度已改名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興岩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八、內部往來

1.本基金會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資金貸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大龍峒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之金額為$1,850,000。

2.本基金會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資金貸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興岩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之金額為$4,530,010。

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商品均屬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且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一致。

(二)本基金會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永久受限淨值、存出保證金及應付款項等。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無

十二、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1.本基金會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繼續承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臺北市大龍峒身障社區長照機構」,管理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基金會於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承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臺北市興岩身障社區長照機構」,管理期間自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十三、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正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無

十四、未遵循捐贈人對捐贈資產所為之限定,及可能產生的影響:無

(以下空白)